

联合国
大会



007-2-1977



Distr.
GENERAL
UN/SA COLLECTION

A/C.2/32/6
21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哈希姆约旦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提请注意约旦代表团一九七七年八月十日第 ME/13/879 号照会，并要求把约旦政府响应秘书长阁下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S0144(57-14)号照会所编制的报告，作为项目 6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秘书长照会是遵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10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

附 件

在以色列占领下的耶路撒冷

以色列部队是在一九六七年的六月七日占领耶路撒冷的。他们在占领之后，便立刻进行把这个圣城犹太化：开始没收阿拉伯人的土地产业；消灭阿拉伯和穆斯林文化，搞垮阿拉伯经济并把它并吞到以色列的经济中去。

以色列当局又在阿拉伯和穆斯林历史性建筑的下面进行挖掘地底的工作，结果使几百幢这种建筑毁损残裂。然而他们还是意犹未足，又进一步拆除了数百幢建筑。为支持他们这种行动，以色列人便强词夺理地提出了各种理由，推说为了扩大哭墙附近的空地不得不拆。他们另外的一个推托，是说这些建筑已有倒塌的危险。可是事实是，要是占领部队不做这种挖掘工作，这些建筑便不会变成这种样子。

到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一日，占领当局已经拆除的建筑计有：

1. 房屋 125 幢，在马加里巴区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住有阿拉伯人 650 人。
2. 清真寺两座：布拉克·阿什-沙里夫寺及其附近的一座。
3. 塑胶厂一所，在耶路撒冷城内亚美尼 亚 区。该厂雇有阿拉伯工人两百名。
4. 城外房屋及商店 200 处。

这种拆除使耶路撒冷有千把居民流离失所。事实上，占领当局在一进耶路撒冷之初，便已经把几千居民，搞到无家可归。

这样被赶出的居民，计有 300 户。我们都有姓名可稽，只是觉得不需要在这里一一列举。现在没收和征用阿拉伯人土地的计划还在继续进行之中，一直要到耶路撒冷城里最后一块阿拉伯人的土地都没收了为止。

占领当局为了使耶路撒冷城犹太化方案也有法律的一面，所以拟就了一个“重整城墙内外圣城”的计划，正在一步一步地执行。以色列当局利用高大建筑物形成的堡垒和要塞来围绕耶路撒冷城的四周，目的是要把耶路撒冷与西岸的所有阿拉伯人区完全切断。附图（补充文件 A）详细表示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城阿拉伯人的土地上所建造的自己的郊区和移民点。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占领当局通过一项决议，授权以色列政府对它认为必需并入以色列的任何土地适用“以色列法律”。

以色列政府秘书宣布一项法令（一九七六年第一号法令），规定“本法令附图中所示的以色列土地适用以色列法律，并由以色列法律管辖和管理。”该附图包括了“耶路撒冷组织地区”，意即耶路撒冷市区。这个区域在以色列占领以前居住着九万左右的阿拉伯人。依照这项法令，这些人未经征得他们的同意便直接被置于以色列主权的管制之下。更恶劣的是，以色列军队解散了耶路撒冷阿拉伯城所正当合法选出的市议会。

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军事当局废除了约旦的法律和条例；用以色列的法律和条例来取代，并成立一个以色列军事机构，对全体阿拉伯居民横施压迫和虐待。

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约旦政府吁请联合国制止以色列当局的措施和行动。联合国在审议了约旦的控诉后，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通过了一项决议^a。在决议中，联合国：

- 1——认为以色列的所有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而非法的；
- 2——要求废止这些措施和行动；
- 3——要求以色列停止采取任何改变耶路撒冷城地位的措施。

尽管如此，以色列还是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并坚持它的措施。在此同时，阿拉伯继续不断地在联合国以及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中提出控诉。这两个机构通

^a 大会第 2254 (ES-V) 号决议。

过了几项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并要它们不要进行它们的措施，要取消这些措施。

但是以色列占领当局以下列方式继续执行它们的耶路撒冷城犹太化方案：

第一：阿拉伯经济的犹太化：

为了从政治上和行政上推动对耶路撒冷城的兼并，占领当局切断了该城同西岸的连系，把该城孤立起来。占领当局在城的四周设立海关，执行肃清阿拉伯经济并把它纳入以色列经济范围的计划。他们关闭了阿拉伯人现有的银行，即阿拉伯银行、开罗银行、约旦银行、房地产银行、国民银行和英特尔拉银行，并扣押这些银行的资金。他们以色列货币替代了约旦货币，以色列货币币值空前下跌，使被迫使用以色列货币从事买卖的阿拉伯人受到了损失。

以色列当局在实行了这些非法措施以后并不甘心，还把以色列税收制度施用于阿拉伯人，征收的税项包括附加税和防卫捐。向阿拉伯人征收的防卫捐是为了占领阿拉伯土地的以色列军队的需要。实行这些措施的结果使阿拉伯人的经济陷于瘫痪。阿拉伯人不断地从耶路撒冷城迁到约旦河东岸。

第二：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占领当局在耶路撒冷举行了一次人口普查。该占领当局把（因工作、教育、旅游或于战后逃难他往原因）不住在耶路撒冷的所有阿拉伯族市民看成外住者，剥夺他们回返该城的权利。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完成这两项措施，即兼并耶路撒冷城和举行人口普查以后，匆匆忙忙地针对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实施了“外住者财产法”，并着手登记被认定为外住者的那些阿拉伯人的不动产和动产。结果，占领当局囊括了一大片仍然属于阿拉伯人的土地和财产。有的被转变为犹太人的财产，有的交由占领当局处理使用，结果是和一九四八年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地区被逐出或在他国的阿拉伯人所拥有的财产完全一样。

第三：没收和掠夺居住在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的财产：

以色列占领当局通过执行“失踪人财产法”取得了阿拉伯人的财产和土地还不够。因此，它们以公用事业、护林和养路所需为理由，又没收了许多其他大块的阿拉伯人的土地和建筑。

在一九六八至一九七六年期间，占领当局所犯的没收和掠夺的行为如下：

A——一九六八年，没收城外土地八千杜努姆。占领当局在城内没收了共有公寓 1048 间的 595 幢阿拉伯人所有的大楼、437 间商店和商业中心、两处回教礼拜场地。拆毁和没收了两间清真寺。

这些建筑和商店位于巴卜—西勒西拉（又称马加里巴区）；沙拉夫区；巴舒拉市场和胡苏尔市场。

B——一九六九和一九七〇年，占领当局充公了一万二千杜努姆的土地。其中一部分在耶路撒冷范围之内。大部分是没收的耶路撒冷城附近十个阿拉伯村庄的土地，即城北的阿尔—拉姆村、卡兰迪亚村、贝特哈尼纳村，城西的纳比萨缪尔村、贝特艾克萨村，和城南的贝特萨法法村、沙拉夫特村和苏尔巴赫尔村。

以色列当局铲平了这个地区内所有阿拉伯人的房屋，赶走其中的居民。

C——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占领当局没收了耶路撒冷东面的阿纳塔和阿扎里耶村的五千杜努姆土地，并在没收的土地上盖起犹太人的住宅。

D——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占领当局宣布没收耶路撒冷和耶利哥城之间的“汗—阿赫马尔”的土地七万杜努姆。建成一个工业城，并用阿拉伯人的土地予以扩建。后来又没收了纳比—萨缪尔的土地一千六百三十杜努姆，开始在那里建筑住宅。

为了使占领的阿拉伯耶路撒冷同一九四八年占领的以色列区连接起来，以色列当局宣布了“大耶路撒冷计划”，要旨在扩大和扩展耶路撒冷城的现有界线，使它北面包括拉马拉和贝雷市及其邻近的阿拉伯村庄，南面包括伯利恒、贝特

贾拉和贝特萨胡尔市及其邻近村庄，东面包括阿布迪斯村和阿扎里亚村以及托尔和阿纳塔拉姆村等。

第四：以色列的挖掘引致城内阿拉伯人财产的倒塌和毁损

以色列占领当局以发掘古物为名，在城墙内各处展开挖掘，尤其是在阿什－沙里夫清真寺南面和西面围墙附近的楼宇。

它们伪称展开挖掘是为发掘所罗门神庙的地基遗址和与犹太历史有关的文物遗迹。

事实上，他们展开挖掘是要毁损位于挖掘地点之上的回教教产。使它们倒塌，然后可把它们拆除。这种教产（建筑物）是供居住、宗教和文化之用的。拆除了这些建筑物便使大批阿拉伯居民被赶走，变成无家可归。

上述的挖掘破坏了扎维亚和邻近十四幢建筑。且又引致了另一间扎维亚（里巴特库尔德）和一间旧回教学校（朱哈里亚）毁损。

该项挖掘工作，越来越大，越来越深，直至到达阿什－沙里夫清真寺的南面围墙、阿克萨清真寺的下院、奥马尔清真寺和卡萨的东南厅为止。上述的发掘，现在已危及所有伊斯兰教徒都视为圣地的圣阿克萨清真寺，使它可能毁损和倒塌。

教科文组织一直在指责占领当局的发掘工作，并且要求它立刻停止进行。该组织已经通过了一项决议，停止一切对以色列的文化、技术和财政援助，这是对以色列的行为和它继续在该处展开这种行动的一项判决。但是，以色列当局始终悍然无视教科文组织的这一裁决，继续进行它的挖掘。

第五：把阿拉伯人赶出他们的被强行没收的土地和产业，并在这些土地上建造犹太人住区。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占领当局宣布一项方案，把住在阿拉伯耶路撒冷城墙内，特别是住在阿什-沙里夫清真寺附近的 18,000 个阿拉伯居民赶出。

以色列报纸（《话报》）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报导了上述这项方案的详情，并说将以下列方式执行：

- A - 发动当地和世界各地的宣传运动，传播谣言指城墙范围内阿拉伯地区的卫生标准不符合保健和卫生规格，因此那些建筑物必须拆毁。
- B - 占领当局将预先命令这些地区的居民撤出他们的住家、商店和工场。上文提到这些人数估计为 18,000 人。
- C - 在耶路撒冷以东被没收的阿拉伯土地的一栋有 750 住房单位的建筑物将供给从旧城被迫迁出的一些家庭居住。

这个不幸事件来了，占领当局又进而在西岸各地区没收的阿拉伯的产地上建造纯属犹太人的住区。这些住区包括两个工业、一个军事和一所大学的郊区。应当特别强调的是城墙内的犹太人住区是在四个阿拉伯住区的废墟上建造起来的。这个住区将由 5,000 个以色列人代替曾经住在那里 6,000 名阿拉伯人居住。

第六：以色列对耶路撒冷城内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侵犯行动：

这一系列的侵犯行动是由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烧毁阿克萨清真寺开始的，其目的是要抹去这一个世界各地的伊斯兰教徒所崇拜的伊斯兰教的圣殿。

占领当局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和煽动行为作为占领这个圣殿的初步工作，这些措施和煽动行为特别包括下列各项：

- A - 没收、征用、拆毁和挖掘阿克萨清真寺西边和南边邻接的教产建筑物。
- B - 占据阿什-沙里夫清真寺主要城门之一的巴卜马加里巴，并在该处设置以色列军事哨站。

C - 由以色列军队、以色列极端分子组织和狂热的宗教团体的成员在“后宫”地区进行操练和举行犹太教祈祷仪式。

D - 尽管国际社会对这些措施提出抗议并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这种罪恶行为，在阿什-沙里夫清真寺附近的挖掘工作还在加深进行。占领当局从来没有一天停止这种行动。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司法部开始堕落，水平剧降，竟插手与其他以色列团体联合起来使耶路撒冷城犹太化，骚扰和侵犯了圣地的宗教神圣。

因此，他们把一群在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祈祷滋事的犹太青年判为无罪。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徒对这种判决表示强烈反对，全世界对此也加以谴责。

以色列对基督教圣地进行侵犯行为有许多目的，下列各项是最主要的：

A - 骚扰和亵渎基督教教堂。

B - 不断对各大基督教社团领袖施加压力，用出售或长期出租的办法迫使他们放弃他们在耶路撒冷的大片土地和产业。

C - 以恐怖手段对付基督教宗教领袖。

圣墓教堂几次遭受侵犯和抢劫。一九六七年年底的时候，几个以色列人偷窃了圣母玛利亚的头冠。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人损坏了圣墓教堂的烛架，毁了悬挂的油灯。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二日，三个以色列人企图偷窃圣墓教堂内各各他十字架附近的圣母玛利亚的钻石头冠。他们又痛殴了一个方济各会修士。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耶路撒冷的四个基督教中心遭到焚毁。

在没收阿拉伯基督教徒的财产后，占领当局以没收、征用和租赁的方式，对下列的产业插手。

A - 穆萨拉贝区，卡塔蒙区和吉勒区，即位于耶路撒冷城的很大地区，属于希腊正教和天主教的产业。

B - “施内勒尔”学校及其毗连的土地。多校的校董在强迫和威胁下被迫出售了学校和土地。施内勒尔是十九世纪初期创办的一所工厂孤儿院。

C - 耶路撒冷市中心的威士（价值）教堂的土地和建筑物。这片土地面积很广，包括几幢大的建筑物。

D - 耶路撒冷中心的“法斯托”图书馆，这是耶路撒冷天主教的产业。

许多基督教的教会领袖被殴打和侮辱。下面是几个较突出的例子：

A - 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耶路撒冷市基督教区的第二名负责的领袖（遭到殴打，受伤严重。）

B -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耶路撒冷修道院的僧侣遭到殴打。

C - 逮捕和拘留阿拉伯主教（拿拉巴舍吉）。他后来在法庭上受审判成冤狱，被处十二年徒刑。

D - 耶路撒冷的基督徒遭受可怕的种族清洗，数千名耶路撒冷的基督徒被迫迁离该城。下面就是其中一部分。

<u>社 区</u>	<u>占领前—1967 的人数</u>	<u>现在的人数</u>
希腊正教	5000	4000
天主教	7000	4000
亚美尼亚人	3000	2000
其他基督教社区	3300	2360
共 计	18300	12360

阿拉伯基督教徒继续在迁离耶路撒冷。伊斯兰教的居民也有同样的情况。

第七： 阿拉伯教育的犹太化

以色列占领耶路撒冷城不久，以色列当局就插手干涉一切公立学校和教育机构。他们强迫各学校采用与以色列一九四八年即开始强迫阿拉伯人采用的相同的课程。

在上述的教育方案中，以色列人特意忽视和剔除了一切为阿拉伯人的民族和宗教教育所真正需要的主题和材料。以色列这种措施的理论是企图阻碍阿拉伯人对自己土地和家园有深厚连系，从而切断阿拉伯人与自己文化和历史价值的关系。阿拉伯人在这种情况下将丧失他们原有的人格和实体，开始促使他们和犹太人的人格同化和并入以色列国去。

在上述的各项措施下，耶路撒冷城中约有20,000名阿拉伯学生被迫必需学习以色列的课程和希伯莱历史。以色列的教育课程中到处充斥着诸如“希望之乡”，“从阿拉伯人的手中解放巴勒斯坦”等以色列口号。这些课程完全不提任何阿拉伯的历史、文化和宗教。在占领区中强迫阿拉伯学生学习的以色列教育课程企图使阿拉伯学生相信“巴勒斯坦”自古就是一个犹太国家的谎言，尽管

历史事实和现实都无疑证明“巴勒斯坦”是阿拉伯人的。

以色列的教育课程进一步企图使阿拉伯人在心理上接受以色列扩张主义阴谋从而破坏阿拉伯的威信，动摇阿拉伯人的自信心，夸大以色列在文明方面的进步，尽量不提阿拉伯人的进步，企图使世界相信以色列人是给这个地区带来了文化和文明。

第八： 政府和伊斯兰司法制度的犹太化

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以色列占领耶路撒冷后，以色列占领当局立即关闭所有的合法的阿拉伯法庭。他们把耶路撒冷城的“高等法院”搬到拉马拉；他们把治安法庭和初审法庭并入以色列法庭。他们要阿拉伯法官和职员向以色列司法部提出求职的申请。然后他们撤消了在阿拉伯耶路撒冷原有的官方司法制度，并将其全部纳入以色列的司法制度下。

阿拉伯的律师拒绝在以色列的官方和军事法庭出庭，并宣布他们不承认耶路撒冷并入以色列的版图，而且伊斯兰宗教法庭的法官也拒绝同以色列占领当局合作。由于这一立场的结果，占领当局指示它所有的机构和机关不得执行任何由伊斯兰宗教法庭发出的判决或命令。当局完全不理睬耶路撒冷的伊斯兰教产部或耶路撒冷伊斯兰委员会主席向其提出的任何控诉。该委员会是占领后组成的负责处理在耶路撒冷和西岸的与伊斯兰有关的事务。当局不理睬伊斯兰法庭所作决定和作用，把范围扩大到不承认这些法庭发出的婚姻证明书，以及有关离婚、继承、强制责任、教产和其他与居民个人身分有关事项的裁决和法令，也包括结婚后生育的出生登记等在内。这种做法造成许多人和人关系的困难和问题。

第九：阿拉伯公民的放逐

以色列占领当局执行了大规模驱逐阿拉伯人，并使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居民遭受到心理、肉体和经济上的恐怖迫害之余，还采取进一步的凶残措施来实现耶路撒冷的犹太化。为了要铲除这城里的民族和宗教的领导者，并且为了剥夺阿拉伯人医生、工程师和类似的专业类人员的技术和工艺能力，以削弱这个城里阿拉伯人的力量，以色列占领当局放逐了高级穆斯林委员会的主席，耶路撒冷市市长、前任部长、显要和议员、医生、律师、大学校长、教师、农业专家和新闻从业人员。当局这种侵略和放逐行动背后的目的是要除掉一些阿拉伯的政治和大众领袖，普遍减低反抗的精神并在阿拉伯人之间散布会被放逐的恐惧。当局利用了放逐的手段又可以避免另一个问题，就是不必再把一些人拘禁起来。因为继续不断的拘禁阿拉伯人而无任何具体的指控或罪名是会引起阿拉伯世界的震惊和受到当地和国际的压力的。采取放逐而不采取拘禁的另一个理由是当局知道被放逐者的家庭成员不久也会离开该城去同他们团聚。

执行放逐的方式是不人道的，违犯人权的。往往在午夜后，由一些兵士突然到访，将被指定放逐的人带上军车，连随身需要的衣服都不让他带走。有时候，他们把这种受放逐的人丢在约旦那一边的沙漠上，他必须从那儿步行到最近的约旦边防站去。等走到时，差不多已到了死亡的边缘。

第十：以色列监狱里的阿拉伯公民

以色列当局对阿拉伯囚犯和拘留犯的虐待，和这些人所受到的强暴行为，同德国纳粹占领统治欧洲人民期间的行动完全没有什么不同。以色列当局采取若干严厉苛刻的措施来使阿拉伯公民的人格崩溃，自尊丧失。他们对阿拉伯人行施残暴的虐待和洗脑。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证实以色列占领当局借着使用麻醉剂和化学药品来达到他们虐待阿拉伯囚犯和拘留犯的目的。通电流和拉囚犯的性器官，是以色列监牢里

惯见的毒刑。以色列监狱里常常会传出囚犯因暴行致死的坏消息。过去十年中，被判处或被拘禁在以色列监狱里的阿拉伯人有三万五千人。在那些监狱里，真是痛苦不堪，六名拘留犯挤在一间小房间里。

除了日夜集体或个别拘捕外，当局还对一个村庄或一个城市的人集体判罪。禁止运送粮食物质到这种村庄或城市；切断电源或实施戒严。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人权委员会已对这种野蛮行为进行指责，要求以色列不再实施。这个委员会已专派一个委员会去访问以色列监狱，探究并调查人权委员会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收到的数以百计的控诉。但以色列当局以这个问题侵犯以色列主权为借口拒绝接受这个专派委员会，不许它进入占领区。

关于以色列监狱和那里的阿拉伯人所受的残酷虐待的传闻，无论如何也比不上实际存在的事实和现实。在这个问题上，从以色列传出来的新闻只是整个事实的一部分而已。

结 论

以色列占领当局不能够在阿拉伯和以色列的占领之间取得最低限度的和平共存。大部分以色列报刊和很多有责任感的以色列人都表示它们承认这项事实。由于阿拉伯人坚决拒绝以色列的占领，对阿拉伯居民来说，耶路撒冷城已经变成一座监狱。除了日夜会被集体或个别拘禁外，他们不断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受到占领当局的压榨。

推托为了公共福利的需要没收耶路撒冷周围的土地，假装整顿耶路撒冷，把剩下的教产变成特区和古迹中心；把数以千计的阿拉伯居民从旧城赶走而代之以五千名犹太人；一面以人口挤迫为理由，为他们的措施辩解；一面，却又主张还待历史明证的以色列的权利，都是使耶路撒冷问题引发世界良知，特别是该区域穆斯林和基督徒人民的良知的事实和细节。它们感动了这些人民和世界良知去抗议和谴责以色列的目标以及它为达到其目的而采取的不人道方法和手段。尽管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已达十年之久，但对于国际社会，耶路撒冷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以色列在占领以后通过的统一耶路撒冷城的决议是一项无效和非法的政治决议。世界社会的政治决议和仍住在圣城土地的耶路撒冷的穆斯林和基督徒居民的继续反对已经对这项决议表示了异议和反抗。

补 编 A

耶路撒冷城周围的犹太住区

- | | |
|--------------|---|
| 1. 阿塔罗特—卡兰迪亚 | 工业区 |
| 2. 奈维—亚科夫 | 住宅区 |
| 3. 拉莫特 | 住宅区 |
| 4. 阿纳托特—阿纳塔 | 在一九七二年征用的3,000
杜努姆的阿纳塔土地上设
立的一排汽车修理厂和小工
厂。 |
| 5. 拉马特—埃什科勒 | 住宅区 |
| 6. 弗伦奇蒙德 | 住宅区 |
| 7. 吉勒 | 住宅区 |
| 8. 东塔勒皮约特 | 住宅区 |
| 9. 旧城中的犹太住区 | 住宅区 |

阿拉伯耶路撒冷城周围的犹太区

<u>编号</u>	<u>名称</u>	<u>营建日期</u>	<u>地 点</u>	<u>级 别</u>	<u>经济概况和人口</u>	<u>原来业主和地区</u>
1)	阿塔罗特-卡兰迪亚		耶路撒冷北面靠近卡兰迪亚机场	工业	工厂	以购买或没收的方式占用的土地
2)	奈维亚科夫	1973	耶路撒冷北面靠近舒法特	住宅	一九七六年八月人口 8000人	一九四八年前的犹太殖民点奈维亚科夫土地
3)	拉莫特	1973	耶路撒冷西北靠近纳比塞缪尔	住宅准备建造 1000个公寓	一九七六年人口 1000户	在纳比塞缪尔以购买或没收的方式占用的土地
4)	阿纳托特(阿纳塔)	一九七四年十一 月部令	耶路撒冷东北	工业	阿拉伯人所使用的汽车间 和工厂	一九七二年没收的 3,000 杜努姆阿纳塔土地
5)	拉马特埃什科勒	1968	耶路撒冷北面	住宅		以前是非武装地区。是没收的。
6)	弗伦奇蒙德	1969	耶路撒冷北面斯科普斯蒙德 附近	住宅		为了设立拉马特埃什科勒和弗伦奇蒙德而征用的 3,800 杜努姆地 (1968 -1969)：阿拉伯人占三分之一；犹太人占三分之一；约旦政府占三分之 一。一九七〇年八月，又没收 11, 680 杜努姆作为在耶路撒冷北面和南 面建造郊区之用。
7)	吉勒	1973	耶路撒冷南面贝特萨法法和 贝特贾拉之间	住宅准备建造 1500个公寓		
8)	东塔勒皮约特	1973	耶路撒冷东面贾巴勒科卡巴 尔以南	住宅准备建造 3,000个公寓		东塔勒皮约特村
9)	旧城犹太区	1967	耶路撒冷旧城	住宅教会学校 一九七六年四 月有人口 200户		穆斯林教产，穆斯林家庭产业。阿拉 伯和犹太人拥有的土地，一九六七年 六月一拆掉了 180 家房子。一九六八年 四月征用了 600 家房子。一九七一年， 2000 阿拉伯人被逐出此区。

<u>编号</u>	<u>名称</u>	<u>营建日期</u>	<u>地 点</u>	<u>级别</u>	<u>经济概况和人口</u>	<u>原来业主和地区</u>
10)	巴勒赫图德	登记中	特勒一阿苏尔			
11)	奥弗拉	1975	拉马拉东面 的工人住宅		戈什伊莫尼姆	